

## 長照十年計畫衛生署調整方案

(行政院 99 年 1 月 22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01312 號函核定)

## 一、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及督導進用資格調整(任務編組階段)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1. 照管專員	<p>(1)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且有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p> <p>(2)公衛碩士具有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p>	<p>(1)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且有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p> <p>(2)公衛碩士具有二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p> <p>(3)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有三年以上相關照護經驗。</p>
2. 照管督導	<p>(1)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p> <p>(2)長期照顧相關之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且具相關照護工作滿四年以上或前述人員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滿二年以上者。</p> <p>(3)公共衛生碩士畢業具有相關照護工作滿四年以上者。</p>	<p>(1)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p> <p>(2)長期照顧相關大學畢業生，包括：社工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等長期照顧相關專業人員，且有四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之經驗或前述人員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滿二年以上者。</p> <p>(3)公共衛生碩士畢業具有相關照護工作滿四年以上者。</p> <p>(4)專科畢業具師級專業證照，且有五年以上相關照護經驗。</p>
3. 具社工專業者(內政部主責)	現職或新進社會工作碩士具 2 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或社會工作學士具 4 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有 2 年以上相關照護工作經驗者，留任期間至長照保險開辦日止。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

	<p>驗，而未領有社工師證照者，得擔任照顧管理專員，留任期間最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p>	<p>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2)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31 日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社會學、社會教育、社會福利、醫學社會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有關得應考社工師考試資格規定辦理。)</p>
4. 其他	<p>9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到任，未具以上醫事、公衛或社工資格者，但已完成新進人員培訓課程表現優異，並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得繼續留任者，留任期間由最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p>	<p>9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到任，未具以上醫事、公衛或社工資格者，但已完成新進人員培訓課程表現優異，並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 二、修訂本署主責長照服務項目補助基準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1. 衛政三項服務一般戶民眾部份負擔	一般戶民眾部份負擔 40%	一般戶民眾部份負擔 30%
2. 居家護理	無醫師訪視費	(1) 增訂針對新收案個案需經醫師評估開立醫囑、病情需要醫師訪視等情形，就現有匡列之居家護理服務補助費中勻支

		醫師訪視費，每次單價 1,000 元。 (2) 醫師訪視次數比照健保，每一個案每二個月以一次為限。
3. 居家（社區）復健服務	居家物理治療與居家職能治療服務次數合併計算共 6 次。	考量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之目的不同，修訂兩項復健治療項目服務之補助次數及頻率，由兩者合併計算，改為分別計算，各以 6 次為原則，
4. 喘息服務	(1) 居家喘息無補助提供單位行政管理費。	(1) 增訂補助服務提供單位行政管理費(上限：總費用 5%)。
	(2) 已僱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不補助此項服務。	(2) 增訂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空窗期)超過 1 個月者，納入補助對象。

### 三、其他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1. 衛政三項長照服務比照健保增訂服務補助基準	全國統一補基準	增訂衛政三項照管服務補助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加給 10% 服務費，以提昇服務提供單位服務意願，及民眾取得長照服務之可近性。
2. 居家護理	由照管人員至個案家執行需求評估。	1. 由照管人員至個案家執行需求評估。 2. 為與健保出院準備服務接軌，與健保居家護理服務重疊期間，調整可依出院準備服務單位轉介評估資料，核定居家護理服務。